

(上接 C2 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7,094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8,306,72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T 日 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1.68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9 月 20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9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投资者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252,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5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其为违规,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缴款}}{\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2 年 9 月 22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9 月 2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登记,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T 日)0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6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天德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5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 年 9 月 16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使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间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894,000 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9 月 16 日(T 日)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6,894,000 股“天德钰”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力”。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6,500 股。

3.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申购价格 21.68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

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9 月 2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T 日)前在网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 年 9 月 16 日(T 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网委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码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9 月 16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申购号码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9 月 19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9 月 19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9 月 19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 年 9 月 20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9 月 20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9 月 20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中信证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同时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投资境内资产管理计划,因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实际出资人的境外基金,可以通过具备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管理人,投资境内资产管理计划,从而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当按照人民币投资、外汇局相关规定汇入本金,以外汇形式汇入的本金应当是在中国外汇市场可挂牌交易的货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资金。”

经核查,天德钰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认购离岸基金 CCIS SP 的出资货币为美元,属于在中国外汇市场可挂牌交易的货币,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细则》第二条规定:“本细则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第十二条规定:“合格投资者可自主选择人民币币种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合格投资者汇入外币进行投资的,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及时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币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合格投资者汇入人民币进行投资的,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将投资所需的境外人民币资金直接汇入其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述 8 名天德钰中国台湾籍及马来西亚籍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已先将认购资金汇入在中国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保证金账户,然后由前述保证金账户将认购资金汇入 CCIS SP 基金账户并完成基金的境内认购,并通过 CCIS SP 基金账户以美元外汇形式汇入中信里昂资产管理(中国)境外机构,且已完成人民币结汇及汇入人民币专用账户的流程。经核查,离岸基金 CCIS SP 资金跨境流程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9)关于离岸基金在限售期内出资份额转让权限的约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离岸基金 CCIS SP 在目标公司注册后,出资份额不得进行赎回;未经 SPC 董事会书面同意,出资人不得转让、处置任何出资份额;但就出资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出资份额的,董事会同意将不会对此进行不合理的延迟或者拒绝。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列明了认购数量安排、认购价格安排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

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中证投资初始跟投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即 202,778.0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天德钰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与天德钰资管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签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天德钰资管计划拟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最终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的股票。天德钰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05,556.0 万股,占本次战略配售数量的 1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及其配售股票数量等情况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中证投资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及天德钰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承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并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2 年 9 月 2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证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 年 9 月 22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英麟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901

联系人:郭玲玲

电话:0755-29129258

传真:0755-29129258-860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99

邮箱:project_tdyecm@citics.com

发行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上接 C3 版)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不存在向本人和本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承诺,本人和本资管计划上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作出前述承诺;

(7)本人通过本次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会委托或转让上述处置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通过本次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资管计划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亦会同意并配合本资管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资管合同的约定,未减持该部分股票;

(8)本人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本人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的所有文件、承诺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当向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管理人和本资管计划造成的损失。”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通过中国 CCIS SP 份额项下认购天德钰工资管计划份额的 8 名天德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离岸基金与其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同委托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资管计划,本资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本人作为本次配股股票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依据本资管计划之《资产管理合同》,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离岸基金全权委托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要求及限制,在本资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对本资管计划发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相关股东权利行使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和本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资管计划具有实质决策权;

(3)本人作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5)本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本资管计划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或免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人亦不会要求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不存在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